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 "《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内幕信息的管理工作由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当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代行董事会秘书的此项职责。
- 第三条 公司证券法规部是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内幕信息 登记备案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管工作。
- 第四条 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音像及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内容的资料,须经董事会或董事会秘书的审核同意,方可对外报道或传送。
-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直接或间接控股 51% 以上的子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和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
-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其范围

第七条 内幕信息是指为内幕人员所知悉的,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上海证券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正式披露的事项。

第八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 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 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 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 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八)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 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一)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二)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十三) 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 十;
- (十四) 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十五)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十六)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范围

- **第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接触内幕 信息有关文件及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
- 第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股东单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 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五) 由于职务关系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非公开信息的人员:
 - (六) 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七) 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 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八) 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 (九) 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十) 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四章 登记备案

- **第十一条** 公司发生下列事项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报送内幕信息知情 人档案信息:
 - (一) 重大资产重组;
 - (二) 高比例送转股份;
 - (三) 导致实际控制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权益变动;
 - (四) 要约收购:
 - (五) 发行证券;
 - (六) 合并、分立、分拆上市:
 - (七) 回购股份;
 - (八)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 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按照《证券法》所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根据内幕信息的实际扩散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地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不得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和重大错误。公司如发生前款所列事项的,报送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至少包括下列人员:
 - (一)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 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有);
 - (四) 相关事项的提案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
 - (五) 为该事项提供服务以及参与本次方案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专业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如有);
 - (六) 接收过公司报送信息的行政管理部门及其经办人员(如有);
 - (七) 本款前述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自然人的配偶、子女和父

母;

- (八) 其他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和父母。
- 第十三条 公司应如实、完整地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 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 幕信息的时间等相关档案,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
- 第十四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分拆上市、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或者披露其他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除按照规定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上市公司应当督促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在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同时登记备案,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信息。登记备案材料至少保存10年以上。
- 第十六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包括:
 - (一) 姓名或名称、身份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二) 所在单位、部门,职务或岗位(如有),联系电话,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 (三)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方式、地点:
 - (四) 内幕信息的内容与所处阶段:
 - (五) 登记时间、登记人等其他信息。

前款规定的知悉内幕信息时间是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或应当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

前款规定的知悉内幕信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 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 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 **第十七条** 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及时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 名单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及其主要 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 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对方、证券服务机构等内 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 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 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五章 保密及责任追究

- 第二十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均负有保密的义务。
- 第二十一条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内,重大信息 文件应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
- 第二十二条 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或支配地位,要求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 **第二十三条** 内幕信息的人员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前,不得买卖公司股票,或者 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 第二十四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散布虚假信息、操纵证券市场或者进行欺诈等活动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依据有关规定处罚相关责任人并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二十五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及其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六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规定进行内幕交易或其他非法活动而受到公司、权力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的,公司须将处罚结果报送广东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在公司指定的报刊和网站进行公开披露。

第六章 附 则

- 第二十七条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规定相悖的,按《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订时亦同。
- 第二十九条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